

臺北市府 函

106681
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94號5樓之5

受文者：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211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、光碟及建造執照列管事項表各1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蘇科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75

電子信箱：ux8445@gov.taipei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二小段142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公司112年10月31日璞慧發字第1120022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璞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27544723、代表人：楊岳虎。
- 三、本案係採「協議合建」方式實施，另本案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以1945.13平方公尺(占法定容積50%)為上限；容積移轉1556.10平方公尺(占法定容積40%)為上限。
- 四、有關附件所列事項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納入建築執照列管。另本案屬「都市更新168專案」，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加速協助辦理建造執照作業。
- 五、實施者應確實按112年5月16日府都設字第1123024448號都市設計核定函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及112年9月25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0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，應依

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
- 六、請實施者或申請人自行檢核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84條規定之相關權利人，於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3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。
- 七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八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九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12年12月21日至113年1月19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- 十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內政部（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（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）。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- 十二、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」洽詢。

十三、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，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，「都市更新雲端查詢」區輸入本案資料後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璞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光碟及建造執照列管事項表各1份)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、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宇傑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